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文 第 112 年 5 月 12 日
保存年限：	第 0769 號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志泓
 電話：2991111#1395
 電子信箱：zhihong0627@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20576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修正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5月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2號函辦理。
- 二、摘錄旨揭規定修正內容如下：「九、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關、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本部換發認可證。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批	程 112060	擬
本	案依分層負責	
規	定授權主委決行	
示		辦

會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
 委員會主委後查事
 蔡靜儀 112.5.15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總幹事陳悅惠
 1120612